新版商城电商迁移及系统对接规范要求

为提高新版商城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版商城进一步规范了电商系统对接安全要求，优化了对接接口规范。具备电子商务平台安全运营能力，且满足下列新版商城对接规范要求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电商角色进行系统对接。已入驻旧版商城电商，在未开展等保测评的情况下，如继续以电商角色入驻新版商城，可容缺办理迁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最晚于2024年7月1日前，提交等保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并在承诺期内保证电子商务平台的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期内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或逾期不提供有效的等保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的，将中断系统对接。

1.拥有面向社会公开、独立、合法自营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域名绑定独立的IP地址，不得与商城其他入驻电商的电子商务平台共享域名和IP地址；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备案号和公安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备案号，供应商应为电子商务平台的主办单位，或者与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属于同一法人或同一集团公司。

2.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有效的技术安全防范措施，能够保障电子商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数据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电子商务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提供有效期内等保定级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每两年更新等保测评报告。

3.按照新版商城发布的接口规范进行电商系统对接，推送符合新版商城统一的标准结构化商品参数信息，商城系统将强制校验参数有效性。

4.电商参与新版商城项目交易，必须安排本单位专人负责订单管理，通过登录商城系统，对采购人下达的订单进行逐笔确认操作，不得脱离商城确认订单。